

关于增持秋林集团股份事项的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平台于2017年7月6日至8月17日期间购买秋林集团股票，共计买入26,088,073股，占秋林集团总股份的4.2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我司业务经营收入。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	交易方式	
2017-7-6	3778200	竞价交易	
2017-7-7	2055250	竞价交易	
2017-7-10	420000	竞价交易	
2017-7-14	7517701	竞价交易	
2017-7-18	-390000	竞价交易	
2017-7-19	100000	竞价交易	
2017-7-19	-430000	竞价交易	
2017-7-20	-50000	竞价交易	
2017-7-20	767600	竞价交易	
2017-7-21	490000	竞价交易	
2017-7-25	3572067	竞价交易	
2017-7-27	1832200	竞价交易	
2017-7-28	820000	竞价交易	
2017-8-11	-383018	竞价交易	
2017-8-16	433500	竞价交易	
2017-8-17	5554573	竞价交易	
合计	26088073	持股比例	4.22%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司认真学习研究，经分析认为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本公司没有与其他投资者有任何协议及其他安排，故不存在通过协议和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管理办法中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我司逐条分析了“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条件	对比前款条件我司的情况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我司与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控股关系。白一多先生持有我司 80% 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对照后“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我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吉叶农业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对照后“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对照后“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对照后“无”。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我公司控股股东白一多先生持有 398.25 万股秋林集团股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我公司控股股东白一多先生持有 398.25 万股秋林集团股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照后“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照后“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照后“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对照后“无”。

鉴于以上，我司与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我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白一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秋林集团 30,073,273 股股份，共占上市公司秋林集团总股本的 4.87%。

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